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認定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之說明

109 年 9 月 22 日

本會於今（22）日召開第 98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認定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（下稱「救總」）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（下稱「國民黨」）之附隨組織。本會調查結果及處分理由簡述如下：

- 一、救總係由國民黨中央成員奉蔣中正總裁指示籌備，於 39 年 4 月 4 日以「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」名稱成立，80 年間更名為「中國災胞救助總會」，再於 89 年間更名為「中華救助總會」。自擬定救總之發起人名單開始，國民黨即實質控制救總重要人事，曾有國民黨中央認為不適當之人如雷震、齊世英當選監事，救總之理事長谷正綱甚至將雷、齊二人除名後再向國民黨秘書長報告轉知黨中央之例。
- 二、國民黨又曾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，陸續以國家資源挹注救總超過 50 億元（政府補助、撥用公有地與辦公廳舍、影劇票強制附勸大陸救濟金等），使救總人事及業務費用由國家負擔，與一般財務獨立自籌經費之組織不同，而實質控制救總之財務。又救總各項救濟業務，多係國民黨中央提案並決議相關處理原則後，再交由救總執行經營，執行完畢後再向國民黨中央報告成果，故救總之業務經營亦受國民黨實質控制。
- 三、解嚴且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，國民黨與救總之控制關係逐漸轉變，然在此過程中，被處分人仍保留基於過去黨國體制下利用國家資源而累積之財產，現有財產價值仍高達約 13 億餘元（其中現金等流動資產約 5 億元，不動產帳列價值約 8.6 億元），亦無被處分人確已付出相當對價以享有上開鉅額財產之證明，從而本會依據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等規定，經第 98 次委員會議，認定救總曾受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及業務經營，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國民黨實質控制，故為國民黨之附隨組織。

救總經認定為附隨組織後，應依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5 項在 4 個月內向本會申報財產；其名下受黨產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，依黨產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則禁止處分，倘有資金動用或財產處分之需要，可依本會許可要件辦法向本會申請動用。本會擬請救總於 23 日派員來會協商後續事宜，並將在維護公益且影響員工最小之情況下，依法許可救總之營運支出。